

#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主管機關及其授權機關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有關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有具體推動計畫時，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及協助經營團隊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對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需予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負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審核及追蹤，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二條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與具體行動方案。

第十三條 為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本公司應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永續利用水資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與其他間接排放。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將碳權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目標中，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五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行動，積極管理碳風險，訂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內部碳定價等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用以檢視公司評估減碳責任之衝擊與因應策略執行。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勞動法規及提供申訴機制，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以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另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政策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

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其範圍包括慈善、環保、綠建築之推廣、促進文化發展及教育等領域。

第十九條 為秉持對產品負責之政策，本公司依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管道，以具體落實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需予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一條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三條及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二條 公司編制之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規定之有關事務，由各權責單位、人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日期由董事會另訂之，修正時亦同。